

在柬埔寨王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0年4月6日收悉的信息

在柬埔寨王国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在2014年1月20日《地理标志法》第19条至第21条，以及2016年12月29日部门条例（Prakas），“关于地理标志注册和保护程序”中有详细规定。

为便于参考，相关条文转载如下。

I. 异议

A- 2014年1月20日《地理标志法》

(第3章：地理标志注册程序，第三节：异议)

第15条：异议期

自本法第12条规定的注册公布之日起90（九十）日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向商务部提出地理标志注册异议。

第16条：异议条件

对地理标志注册提出异议的理由为：

- a. 不符合本法第4条中关于地理标志的定义。
- b. 注册地理标志不得作为本法第10条及规章所述的地理标志予以注册。

第17条：异议程序

商务部应书面通知被异议申请人。申请人应在通知之日起45日内提交反陈述。应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可将期限延长45日；

商务部应将其决定及决定理由通知申请人和异议人；

对于商务部的决定，申请人和/或异议人可根据本法第18条提起上诉；

如有必要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商务部应组织异议听证。

关于异议的决定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异议程序的细节应由商务部部门条例（Prakas）（2016年12月29日部门条例，关于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程序）决定。

B- 2016年12月29日部门条例（Prakas），关于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程序

（第3章：地理标志注册程序，第4节：异议）

第25条：异议理由

1. 该法第15条至第17条所述的理由充分的异议声明应仅在知识产权司在该法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且其中：a) 表明不符合该法第4条中关于地理标志的定义；b) 表明注册地理标志不得作为该法第10条及规章所述的地理标志予以注册的情况下，才可予以受理。

2. 异议理由应根据法律和规章，并且针对柬埔寨王国的疆域进行评估。

第26条：异议程序与协商

1. 自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90（九十）日内，任何拥有合法、既定利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知识产权司呈交异议通知。

2. 异议通知书应包含地理标志申请属于该法和本规章规定的异议理由的声明。不含有这一声明的异议通知书无效。

3. 如果异议通知书呈交至知识产权司且后附理由充分的异议声明，知识产权司应核查该理由充分的异议声明是否可予以受理。

4. 在收到可受理的理由充分异议声明并通知申请人之后90（九十）日内，知识产权司应请当事人开展期限合理的适当协商，期限不得超过90（九十）日。

5. 双方均应尽快开始此类适当协商，不得无故拖延。他们应向对方提供相关信息，以评估注册申请是否符合该法和规章的条件。如未达成协议，这一信息也应提供给知识产权司。

6. 在协商期间，如有必要或应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知识产权司应依照该法第17条的规定，在异议程序期间组织异议听证：a) 根据规章第26条第（4）款，听证请求应在向知识产权司提交未达成协议的信息之日起30（三十）日后做出。若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基于该法或规章赋予知识产权司的自由裁量权，知识产权司可在认为必要时，请异议所涉当事人进行听证。b) 知识产权司在收到听证请求后，应在听证日前至少7（七）个工作日，向请求听证的一方及其他利害关系方书面通知听证日期。听证应在请求通知之后30（三十）日内组织。c) 若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请求，基于该法或规章赋予知识产权司的自由裁量权，知识产权司可不经听证做出其决定，或在认为必要时请异议当事人参加听证。d) 知识产权司应在做出决定之日起2（两）周内通知其决定。

7. 在这90（九十）日内，知识产权司可应申请人请求或基于其自由裁量权，随时将协商截止期限延长，最多延长90（九十）日。

8. 知识产权司关于异议的决定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9. 若没有依照该法第3章第3节提出的异议，或者存在异议，但商务部或地理标志委员会或法院（视情况而定）根据该法第4章做出最终决定或驳回异议的最终判决，知识产权司应维持地理标志注册。

II. 上诉

A- 2014年1月20日《地理标志法》

(第4章：上诉)

第18条：上诉权利和期限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将商务部的决定上诉至地理标志委员会或管辖法院；

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将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上诉至管辖法院；

上诉应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90（九十）日内提出；

地理标志委员会的上诉决定应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并公之于众。

B- 2016年12月29日部门条例 (Prakas), 关于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程序

(第4章: 上诉程序)

第 27 条: 上诉程序条件

1. 如该法第 6 条、第 17 条、第 18 条、第 21 条所述, 任何利害关系人或其代理人均可就商务部的决定向地理标志委员会或管辖法院提交上诉状。

2. 第 (1) 款所述的上诉状应在该法第 18 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地理标志委员会或管辖法院, 并缴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费用。

第 28 条: 地理标志委员会的上诉程序

1. 呈交地理标志委员会的上诉状应包含动机。

2. 当地理标志委员会收到申请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的上诉状时, 地理标志委员会应在 30 (三十) 日内核查上诉状是否可予以受理。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会通知申请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

3. 地理标志委员会随后应在申请之日起 90 (九十) 日内, 审查上诉状的内容。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连同理由应在做出决定之日起 15 (十五) 日内, 以书面通知形式发给申请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如果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则该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应有权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90 (九十) 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在此期间未提起诉讼, 则委员会的决定应视为终局决定。

4. 该司必须执行地理标志委员会或管辖法院的决定。

涉及异议的地理标志委员会上诉程序

1. 申请人和异议人应有权将该法第 17 条 (2) 款所述商务部知识产权司的决定上诉至地理标志委员会, 上诉应在收到此类决定通知之日起 90 (九十) 日内提出。上诉应依照规章第 25 条规定的规则和程序。

2. 地理标志委员会随后应在 3 (三) 个月内审查上诉状的内容。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应在决定做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以书面通知形式连同理由一并发给申请人或任何利害关系人。

3. 地理标志委员会做出决定后,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 该方当事人应有权在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在此期间未提起诉讼, 则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应视为终局决定。

4. 该司必须执行地理标志委员会的决定。